

2013年度

中国最佳

奇幻小说集

主编 骑桶人 阿豚



四川人民出版社



2013年度

中国最佳

奇幻小说集

主编

骑桶人

阿豚



四川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2013 年度中国最佳奇幻小说集 / 骑桶人, 阿豚主编.
—成都: 四川人民出版社, 2014. 3
ISBN 978-7-220-09104-9

I. ①2… II. ①骑… ②阿… III. ①小说集—中国—
当代 IV. ①I24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3)第 304231 号

2013 NIANDU ZHONGGUO ZUIJIA QIHUAN XIAOSHUOJI

2013 年度中国最佳奇幻小说集

骑桶人 阿豚 主编

责任编辑
封面绘图
封面设计
技术设计
插图
责任校对
责任印制

唐海涛
关 音
关 音
戴雨虹
关 音
何秀兰
孔凌凌

出版发行
网 址
E-mail
新浪微博
发行部业务电话
防盗版举报电话
照 排
印 刷
成品尺寸
印 张
字 数
版 次
印 次
书 号
定 价

四川人民出版社(成都槐树街2号)
<http://www.scpph.com>
sichuanrmcbs@sina.com
@四川人民出版社官博
(028)86259457 86259453
(028)86259457
四川胜翔数码印务设计有限公司
四川福润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146mm×208mm
10.75
270千
2014年3月第1版
2014年3月第1次
ISBN 978-7-220-09104-9
28.00元

■ 版权所有·侵权必究

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
电话: (028)86259453

什么样的奇幻才是 “人民奇幻”？（代序）



骑桶人

“人民奇幻”这个想法，是在2005年冒出的。当时我和严岩、阿豚、张进步、李笑冰一起，从《科幻世界》跳槽到“中文在线”，办起了《幻王》，感觉似乎有了更多的实现自己想法的机会和更大的自由，这时候，我就想，如果能办一本名叫《人民奇幻》的杂志，就好了。

为什么叫“人民奇幻”？这首先自然是从《人民文学》这个名字来的。《人民文学》是文学杂志中最权威（至少在所谓主流中是这样认为）的一本，那么《人民奇幻》这个杂志呢，自然也就是科幻小说杂志中，最权威的一本。但这也只是最表面的想法，在“人民奇幻”这个新造的偏正结构词组的后面，还隐含着其他的信息。

先从“奇幻”这个词说起。早在十几年前，“奇幻”“魔幻”和“玄幻”这三个词的异同如何，曾经在网上引起过激烈的争论。简单说，“魔幻”是指以西方历史、文化和设定为背景的，同时又不包含科幻元素的幻想小说，比如《魔戒》和《冰与火之歌》；“玄幻”是指以东方历史、文化和设定为背景的，同时又不包含科幻元素的幻想小说。在这样的大定义下，“玄幻”因为历史的缘故，又特指像《寻秦记》这样的超长篇。这些玄幻小说，除了篇幅很长之外，往往还包含有穿越、修真等元素，并有一定的意淫特质。而

“奇幻”呢，狭义上说，应该是指既不是“魔幻”也不是“玄幻”的，以东方历史、文化和设定为背景的，同时又不包含科幻元素的幻想小说；而广义的“奇幻”，实际上也可以包含“魔幻”在内；而很多时候，因为网络小说的影响，人们又是将“奇幻”包括在“玄幻”之内的。

我在这里所说的“奇幻”，主要还是狭义上的，有时也可以包括中国人写的“魔幻”在内；而“玄幻”小说，如果去除了其中过强的意淫特质，那么，我想也完全可以被包括在我所说的“人民奇幻”这一个词的“奇幻”之中。

而“人民”这个词，自然比“奇幻”这个词更复杂，它既包含“百姓”“黔首”“黎民”“苍生”这样的意义在内，同时也包含“公民”“民众”“主人”“国民”这样的，更具政治含义的意义。或许我还能够找到另外一个词来替代“奇幻”，但是在中国的现当代，我却不可能再找到另外一个词，来替代“人民”。

我不以为“魔幻现实主义”这个词与“人民奇幻”的含义相同。首先，因为约定俗成的缘故，“魔幻现实主义”这个词，早已跟拉美的历史、文化和风俗血肉相连，密不可分；其次，“现实主义”这个词，也已经被中国的现当代历史阉割和改造，以至于曾经有人不得不想出“写实主义”这个词来替代它。但也不能说，“人民奇幻”与“魔幻现实主义”是完全没有交集的，如果要在这个世界上找到一个与“人民奇幻”最为接近的词，那么我想，被剔除了拉美色彩，而代之以东方色彩，同时又还原了“现实主义”的本义的“魔幻现实主义”，是最为合适的。

那么“人民奇幻”究竟应该具有怎样的特质呢？自从我于2005年提出这个概念以来，我一直在思考这个问题，但无论我找到了多少个词语去形容它，也似乎难以完全地概括之。阿豚曾经从情感的角度出发，认为“人民奇幻”应该具有真实的、能够撼动人心的情



感特质；三丰则抓住了“现实”这个角度，认为“人民奇幻”的情节应该是以现实为背景，又加入了一些奇幻元素的幻想小说。我以为他们两个人的概括既正确，也不正确。之所以这样说，是因为拥有真实（也就是说，不中二）的足以撼动人心的情感，以及以现实为背景，确实是“人民奇幻”所常常具有的特点，但这两个特点，其实又并不是“人民奇幻”所必需的。假设有某篇小说，具备了这两个特点，那么它无疑是符合“人民奇幻”的标准的，但这并不意味着，假如某篇小说并不具备这两个特点，那么它就不是“人民奇幻”了。

那么什么才是“人民奇幻”最本质的、最不可缺少的特质？我以为或许应该是勇气，直面现实的勇气。为什么这样说？因为奇幻小说的初衷，往往是为了逃避和逃离，或者我们也可以说，类型小说的初衷，其实就是为了引领读者从逃避和逃离中获得快感。

明朝中晚期是小说市民化的开始，才子佳人小说就是在那时发达起来的。才子佳人小说的发端，应是元稹的《莺莺传》，这篇唐传奇讲述张生与莺莺的情史：如何在庙里相遇，如何相恋，如何相别，如何相思，以及最后张生如何以道貌岸然的借口将其抛弃。这篇传奇情节虽婉曲，但历来被认为是元稹的亲身经历，因此其中并没有意淫的成分。但是到了明朝，才子佳人小说被通俗化、市民化、类型化，情节发生了改变，往往是一个又穷又酸的秀才，读了几年八股文，会做几句歪诗，居然就算是风流倜傥了，可以跟大户人家的小姐，或者小家的碧玉，来一段不堪的情史，之后经历一些波折，最后总是以秀才高中了状元，皇帝赐婚结尾。这样的故事，最初是穷秀才写出来意淫，到后来就是书商与穷秀才的合谋，写出来骗读者的银子了。与才子佳人小说类似，神魔小说的始作俑者《西游记》，其内容并没有意淫的成分，但是随着《西游记》的畅销，同类型小说被大量地复制，意淫成为其中不可或缺的调料。最

卑劣者如《四游记》，语言无味，意淫被推向极端，但即便如此劣质，也不能阻止其在当时畅销无阻。

那么何谓“意淫”？对这个词的理解，或许见仁见智，我以为，逃避到了极致，就可以被称为意淫，也就是一种精神胜利，或精神麻醉。意淫可以说是通俗小说或类型小说最不可缺少的特质，有时候甚至也可以说它是小说所不可缺少的特质，因为中国的小说，本就离不开通俗、类型和流行。然而我们同时也可以看到，最好的类型小说，或者流行小说，总是要以逃避和逃离始，而以直面现实终，所以孙悟空可以大闹天宫，但终究逃不脱如来佛的五指山，所以武松可以醉打蒋门神，但终究要断臂、要剃头，所以诸葛亮可以多智而近妖，但终究要死在五丈原，所以贾宝玉可以在大观园胡天胡帝，但终究也不免要落一个白茫茫大地真干净。

我并不是说，直面现实者总要以悲剧终，不，小说并不是那么简单的，梁山伯与祝英台可以化蝶，窦娥的冤屈，也终有昭雪的一日；悲剧的另一面，未尝不可以说是喜剧，喜剧的另一面，也未尝不可以说是悲剧，而现实也无法以悲喜剧来简单地概括之。一篇直面现实的小说，与一篇逃避现实的小说，无法简单地以结局、情节、类型、题材甚至主题来区分，但它写出来了，它存在着，它是生气勃发、虎视眈眈、不屈不挠的，它会让每个人都看到它。

然而对奇幻小说来说，这并不容易，因为轻盈本就是奇幻的特质。如果说科幻小说还有一根科学的线牵着，那么奇幻小说就是连那根线都没有的风筝。它总要往天空上去，往最遥远的远方去，而这种无根的飘荡又是那样的“轻松”和“自由”，以至于它总不免要忘记自己来自何方，总不免要忘记自己总也要有败坏和堕落的一天。

这十余年来的奇幻小说，与网络上的玄幻小说不同。玄幻因为其更明显的大众属性，更沉重的流行压力，因此一直都在与“意



淫”做着“肉搏”——既是在地上的，也是在床上的。这种既是敌人又是恋人的肉搏，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这十余年来玄幻小说的发展曲线。而奇幻小说因为很早就将自己定义为小众（虽然也有成为大众的渴望，但奇幻小说一旦为了大众化而强调其意淫特质，又必定会被网络小说平台吸收，所以奇幻大众化就变成了一个悖论），因此意淫对奇幻来说只是一种似有似无可有可无的特质。然而，奇幻本身所固有的“轻盈”的特质却是一直存在的，如果说玄幻在与“意淫”做着肉搏，那么奇幻实际上也在与“轻盈”做着肉搏：一方面，读者和作者都无法拒绝轻盈的诱惑；另一方面，过度的轻又会使小说变得油滑和轻浮，使小说质量下降，也使小说失去它固有的读者。我也必须强调，对轻的反抗并不意味着就要让奇幻小说变得重，一篇过重的奇幻小说将不再是奇幻小说，上升、远行、自由和轻盈几乎是奇幻小说不能摆脱的宿命。我们不要想象一个风筝的无助的自由，那不是真正的轻，我们应该想象的是一只飞禽或者一条鱼的轻；天空不是鸟的坟场，大海也不是鱼的墓园，那只是它们的舞台；因为鸟有翅膀，鱼有鳍，它们可以决定自己的上升和下降，因此它们的飞翔和自由、它们的轻盈，都不再是无根的、无法控制的，因此也就不再是另一种堕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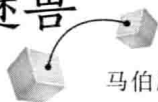
每个奇幻小说的作者，我想，也可以说是每一个小说的作者，都必须有这样一种清醒的自觉，这样一种自省，明白虽然逃避和逃离是不可或缺的，但直面现实的勇气，同样也是不可或缺的，甚至是更不可或缺的，否则，我们就将如同一只无翅的鸟，或者一条无鳍的鱼，只能随风飘荡，只能随波逐流，我们的上升，也将不再成其为上升，而是向上的堕落。

 目录

CONTENTS

什么样的奇幻才是“人民奇幻”？（代序）.....	骑桶人（001）
诡谜兽.....	马伯庸（001）
春惑.....	燕垒生（027）
破梦之翼.....	goodnight 小青（063）
斗龙之夜.....	於意云（102）
完美天赋.....	米 泽（140）
阴谋论故事.....	拍耳朵（162）
鬼狐夜话.....	射 覆（187）
猫路过.....	冥 灵（215）
绿林前记.....	舒飞廉（243）
九州·无缺.....	荆泽晓（302）

诡谜兽



马伯庸

导语 马伯庸的天才之处在于“解释”，他解释了很多问题，令人耳目一新——哦，原来世界是这样的，我整个人都被刷新了呢。

这是一篇时事文，对，描述我们这个时代的特有现象，具体是什么现象呢，你猜？

其实它并不能算是一篇冷幽默的作品，因为这件事情确实很难加入搞笑成分，但它的正面积极意义却很成功地教育了本时代特有现象中的对象：不作死就不会死。

（阿豚）

从卡拉珊小姐一踏进我的高塔时起，我就意识到，那些关于她的美貌的传说绝没有半点夸张的成分。

从监控楼梯的魔镜里可以看到，她有着一头柔美的金发，五官像是一幅构图严谨的油画，即使是艺术之神亲临也挑不出任何毛病。她的穿着严格遵循着自然神殿的教义——简单而朴素。神殿信奉的是自然女神，讲究人与自然的微妙和谐，所以她的秘银铠甲只遮挡住了身体的一部分，巧妙地裸露出了半条修长的大腿和近乎一半雪白的脊背，看起来既性感又不失庄重。一条受了祝福的蜥蜴皮束带裹在胸前，勾勒出两条惊心动魄的弧线。

无论是从人类、兽人、矮人还是那些极端苛刻挑剔的精灵标准来说，卡拉珊小姐都算得上是一位不折不扣的美人。老实说，如果

我再年轻个七八百岁，说不定也会爱上卡拉珊小姐。

是什么原因，让她只身造访这种偏僻的位面缝隙呢？我十分好奇。

没过多久，她走进我待的房间，向我鞠躬，然后露出一个歉意的微笑。我知道她的意思，微微点了点头。卡拉珊小姐闪开身子，随即一头奇特的野兽自己走进房间。这头野兽大概有一匹马那么大，后肢是典型的偶蹄动物，前肢却是两只爪子，五指分明，而脑袋的样子则介于龙与老人之间。最奇特的是，它有三对触须，沿着脖子、下颌与额头伸展开来，不时晃动；背上的锁骨突起还带着几对薄如蝉翼的轻灵翅膀。与野兽沉重的身躯形成鲜明对照。

哦，我称呼它为野兽有点不礼貌。因为它的眼神非常平和，像是最睿智的贤者在仰望俯瞰着天地，有种让人心灵沉静的魅力。或者该称呼它为神兽？圣兽？我不知道。

在整片大陆乃至整个位面，卡拉珊小姐的名字都很有名。一方面是因为她惊人的美貌，一方面则是因为她身边那头奇妙的兽。据说在卡拉珊出生的时候，这头兽凭空出现在摇篮前，守护在小婴儿身边，如同慈祥的母亲一样寸步不离。有学者说它可能来自星界，也有法师说这大概是某种迷路的元素生物，甚至有人宣称这是来自地域的恶魔领主，只是在穿越空间时丧失了记忆才变得温顺起来。一时之间，众说纷纭，最终自然神殿将这兽的名字命名为诡谜，宣称它只存在于自然女神的神域里。当天选之女在主位面诞生时，他或她的心灵就会抛出一条细线，连接到神域，引导着诡谜作为守护兽降临。

按照自然教义，天选之女和诡谜兽之间存在着奇妙的心灵感应，所以他们应该被视为一体。从那以后，卡拉珊小姐和她的诡谜兽一同成长。无论是参加帝国的宫廷宴会，还是教堂的祝祈仪式，她所到之处，诡谜兽如影随形，这是选民的特权。大家非但不会觉

得被冒犯，反而会觉得这是一种荣耀。

有鉴于此，今天她来拜访我，我也特别允许这只野兽踏入这个房间里来。这一方面是出自对自然女神传统的尊重，另一方面则是因为我很好奇。

我放下鹅毛笔，打了个响指。一个小使魔迅速钻进房间，从虚空中拽出一把铺着天鹅绒的沙发椅，摆在屋子正中。我让卡拉珊小姐坐下，然后看了一眼诡谜兽：“需要给它找个垫子什么的吗？要不要准备些它喜欢的食物？”“不必了，它从来不会蹲伏，也不吃东西，站在我身边就好。”卡拉珊小姐拘谨地回答。我点点头，没有继续发问。诡谜兽的眼神依然平静，似乎对我们的对话不感兴趣。

“那么，尊敬的天选之女，您今天拜访我，是为了什么呢？”我决定跳过寒暄的繁文缛节。时间对我这种人来说，可不应该花在一些无意义的事情上。

卡拉珊小姐摆出一个无可挑剔的坐姿，她先是抿住嘴唇面露犹豫，然后轻轻摇了一下头，像是在督促自己下一个很大的决心。我注意到，她从眼角瞥了一眼诡谜兽，后者的蝉翼抖动了一下，粗大的脖颈转动了一分，似是鼓励又像是提醒。卡拉珊小姐深吸一口气，把双手搁在膝盖上，这才开口说道：“我的人生密布着迷雾，它遮蔽了我的视野，让我不知该如何面对。您是这片大陆最睿智的占卜师，希望您能给予我启示。”

我抬起手来，晃动一下，“首先我必须澄清一点，我并不是什么占卜师，那都是人们出于敬畏和缺乏常识的崇拜而下的定义。我更愿意称自己为命运的观察者。我可没有超越时空预知未来的能力，我只是对命运洪流的走向略有研究罢了。就像是渔夫看到天边的云彩，就可以预言明天的风暴；猎人看到野兽的脚印，就能找到它们的巢穴一样——只是经验之谈罢了。”

卡拉珊小姐礼貌地笑了笑，我知道她根本不相信，她以为我这

个老头子只是在谦虚。不过我无意点破这一点，所有的人在踏入我的高塔之前，都会在心中给我塑造一个形象，如果现实和他们的定义有所偏差，他们就会顽固地认为这是托词或者幻术，拒绝去相信。我已经活了一千多年，早就领悟到过多的解释是没有意义的。

“一条船如果不知道去哪个港口，任何方向的风都是逆风。想知道前方的路途，那么我首先得知道，您到底困惑些什么？”我问道。

“我的婚姻。”卡拉珊小姐鼓起很大的勇气才做出回答，她的双手局促不安地抚着膝盖，白皙的脸颊迅速泛红。

我理解地点点头，果然是这件事。

在她到来之前，我已经对她的困惑略有耳闻。这倒不是什么神奇的预言法术，因为整个大陆都在谈论这个话题。

卡拉珊小姐今年三十岁，仍旧是单身。这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情。大部分人类女性在十六岁的时候就要谈婚论嫁，二十岁之前就可以履行做母亲的责任。除非是隐藏在密林中的德鲁伊或者宣誓侍奉神的女祭司，否则三十岁的单身女性是比龙还罕见的生物——哪怕是天选之女。

卡拉珊小姐的情况和别人不太一样。如果是普通女性，她们的婚事由自己的祖父、父亲、兄长或其他监护人来指定。但卡拉珊小姐是自然女神的天选之女，身边还跟随着象征着天意的诡谜兽，地位十分尊崇，尊崇到没人有权替她作出抉择。无论是帝国的皇帝、神殿的大祭司还是她血缘上的父亲，他们只可以向卡拉珊小姐建议，但没有权力指定一个男子然后强制她嫁过去。她天选之女的身份，注定了丈夫只能由她自己选出。

而这个人选，迟迟没有决定。

“我一直在寻找，可总是不能得偿所愿。我有时候甚至有预感，我注定要孤独地终老一生。这难道真的是命运的安排吗？请您告诉

我，这个预感是错的！命运不会如此。”

“我需要更详细地知道你的困惑，才能够帮助你。我的孩子。”

“这还不够吗？”卡拉珊小姐惊奇地反问。

“你看，命运的洪流由无数条支流组成，它们彼此影响，彼此吞噬，如果我们不了解每一条支流，就没办法看到它真正的走向。”我尽量保持着和蔼的语气。

所有的预言都是基于现有的信息量来做出的判断，信息量越详尽，预言就越准确。可总有些人吞吞吐吐，不肯透露自己的真实想法，却指望预言家盯着水晶球，轻轻松松知道所有的事情，这实在是一种不负责任的懒惰想法。

卡拉珊小姐看了眼诡谜兽，后者没流露出什么特别的反应，于是她说道：“嗯，那您要知道些什么呢？”

“全部——我是说关于您感情生活的全部，您喜欢过或喜欢过您的每一个人，你们交往的每一个细节，以及您当时到底是什么心情。”

卡拉珊面露难色，“这未免也太……”

我抬起手掌，一道青色的光芒迅速绽放，把整个房间包裹起来，几个待命的使魔纷纷尖叫着跃入虚空，房间里变得更加安静了。

“现在这个房间是整个位面最安全的所在，即使是五彩神龙或双头恶魔，也休想击破这层屏障。你不必有任何顾虑。”其实我只是用了一个小小的照明术，这个举动没有什么实质意义，但会给她带来一种安全感。

“每一个人是吗……”卡拉珊羞涩地撩起额前的头发。

“是的，每一个人。”我双手交叉垫着下巴，不带任何感情色彩地注视着这位单身美女。按道理，天选之女是所能想象到的做妻子的最佳人选：她们生而美貌，信仰自然女神让她们谈吐优雅，性格

温柔；自然神殿的权势让她们在任何国度都享受最高的尊崇；而且，天选之女的丈夫同样受到自然女神眷顾，战士会变得如大地般坚固，法师则会对自然系法术领悟得更加精深，据说连夫妻生活的愉悦程度都有加成……更难得的是，自然女神崇尚平等，无论王子还是农夫，都有资格成为天选之女的丈夫，这意味着选择面会更加广泛。正常来说，男人们应该趋之若鹜才对。

这些优点，让卡拉珊小姐的单身更显得扑朔迷离。命运的河流到底为她流淌到什么方向，就连我都忽然有了兴趣。

“医生在开出药方之前，要做全身检查。在为您解答困惑之前，也要彻底看清您的心灵世界。如果您不愿意说，我有几个不错的心灵探测术，可以直接读取。”我耐心地劝导着。

“呃……我还是自己说吧。”

卡拉珊小姐把手伸到诡谜兽的脖颈处，轻轻地抚摸着它，嘴唇喃喃蠕动。诡谜兽前肢点地，身躯略扭动，从鼻孔里喷出一股气息。卡拉珊小姐松开它，重新面对着我，开始娓娓讲起她的故事。

“我的初恋，嗯，是神殿附近的一个小男孩，名字叫史东，跟我年纪一样大。”卡拉珊提到这个名字时，情不自禁地笑了起来，“史东的父亲是一个虔诚的自然信徒，在史东五岁那年来到神殿，并选择在附近森林里定居，以便时时朝觐女神。我有一次采野花走进森林迷了路，正好被史东遇见，他把我护送回了神殿。从此以后，我们差不多每天都在一起玩。他教我如何辨别森林里好吃的果实，我教他认字，我们无话不谈，这样的生活一直持续到了十六岁，史东差不多是除了诡谜兽以外，陪我时间最长的人。”

“听起来很美好，那么然后呢？”我简短地做了评价。

卡拉珊看了一眼诡谜兽，“我十六岁生日的时候，史东捧着一束花，向我求婚。我本来想答应他，可是诡谜兽却给了我一个启示。”



